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19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楊詒捷(原名:楊芳瑀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,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,如不於期間內補正,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,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號裁定,命其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,此裁定已於115年2月6日送達原告,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,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,其訴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,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